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党的方针政策，在上级党委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承担全区近 30 万居民的急救、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准确、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项任务，不断进行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中西医结合医院的转型发展。

2、制定全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医疗护理质量管理、加强药事和处方管理、有计划地培养引进人才，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观念，加强院感管理。组织和参与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3、党建及行风建设工作。加强职工职业素养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廉洁行医、医德医风建设及行风评议工作，严格执行作风建设规定，落实各项惠民措施，继续开展和优化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建立良好医德医风和行业作风。

4、等级医院创建工作。根据创建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熟悉标准，通过请专家培训、指导各管理组持续开展评审项目 PDCA 循环，完成制度汇编工作，目前各项创建工作已全面开展。

5、医疗业务工作。以医院发展为核心，建立激励机制，狠

抓两个效益，以创建等级医院为契机，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严控医疗费用。

6、公卫及应急工作。承担全区 120 急诊急救、无主病人收治、传染病防治、孕前优生检查、重大活动医疗保障、重大疫情处置等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应急物资库房建设，完成历年处干、高考、征兵、入学体检、失独家庭体检。

7、医院内部管理和对外工作。加强内部规范管理，严格财务管理纪律，执行药品、物资、耗材采购管理规定，加强后勤保障管理，强化平安医院建设，确保医院正常运转。加强对外协调、对外宣传和对外合作，保证医院发展的技术支撑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8、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医院（大渡口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目前设置科室（组）36 个，其中行政后勤科室（组）15 个，临床科室 15 个，医技科室 6 个。业务用房面积 17000 m²，设置病床 285 张，挂牌重医附一院、附二院、三军医大新桥医院技术指导协作医院。内一科（老年病科）为市级重点学科，妇产科、呼吸内科为大渡口区区级重点学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99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2603.2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0041.18 万元，主要是去年未将事业收入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997.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4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4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041.18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10041.1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4.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4.1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6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1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在编人员减少 1 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改扩建工程项目基本完工，2021 年未安排其他项目资金。

大渡口区人民医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预总额 76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8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小琴 联系方式：68680667